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109.09.03 校長核定

109.09.07 修正

110.03.04 修正

110.08.11 修正

111.01.20 修正

111.03.07 修正

111.04.15 修正

111.05.10 修正

111.08.15 修正

111.12.08 修正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不克返臺就學學生(含新生)、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以及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疑似症狀等學生，或因疫情停課情形，擬訂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一、本安心就學方案適用對象

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不克返臺就學學生(含新生)、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以及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疑似症狀等學生。

二、選課方式

(一)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

- 1.放寬選課機制，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選修一科。
- 2.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選課時間辦理選課；若有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 1.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若因課程額滿無法選課時，以個案方式處理。
- 2.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選課時間辦理選課，若有特殊情況，得以個案方式處理。

(三)其它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

三、註冊繳費

(一)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

- 1.延後學生註冊時間至學期第六週截止。
- 2.新生應繳學歷相關文件，請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於公告開放時間上傳學歷證件，未上傳文件或文件內容審核不通過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 3.符合入學資格之新生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延後入學者，在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4.提供學生線上繳費。
- 5.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6.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本校規定收取，第1學期於10月31日前繳費完成者、第2學期於3月31日前繳費完成者，享有當學期學生團體保險。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修課方式

(一)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協助教師以彈性措施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端學習，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修讀課程。

1.教師須視課程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調整教學計畫，彈性選擇同步或非同步遠端學習，同時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並可進行線上期中及期末評量，以利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2.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資料等須置放於 iClass 學習平台，讓學生充分瞭解該課程之教學實施方式。

3.同步遠端學習實施方式

(1)本校採 Microsoft Teams，提供全校師生帳號作為實施同步遠端學習之平台。

(2)師生須依教學計畫於實施同步遠端學習週次，上線登入 Microsoft Teams 進行同步教學與學習，並同時錄製授課內容，作為課後複習使用。

(3)教師同時於 iClass 學習平台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增進師生互動。

4.非同步遠端學習實施方式

(1)本校採 iClass 學習平台，提供全校師生帳號作為實施非同步遠端學習之平台。

(2)教師須依教學計畫於實施非同步遠端學習週次，上傳數位教材至 iClass 學習平台，供學生登入進行學習。

(3)教師同時於 iClass 學習平台規劃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作業報告繳交等學習活動，增進師生互動。

5.特定課程（如實驗、實作、語言練習、體育、社團、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等）上課實施方式，由開課單位彈性認定或決定替代方式。

6.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疑似症狀等原因，請假期間所缺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可透過 Microsoft Teams、iClass 學習平台進行遠端學習。

(二)遠端學習期程

1.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一律採取遠端學習模式。

2.學生若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有其他需求，教師實體授課時應同時開啟 MS Teams 進行遠距授課。

3.疑似症狀者，請假期間採遠端學習模式。

4.學校或班級因疫情停課期間採遠端學習模式。

五、考試成績

(一)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

1.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依科目性質，教師視個案情形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測驗、補考或繳交報告評定。

-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方式辦理。

六、學生請假

- (一)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
-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方式辦理。
-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方式辦理。

七、休退學及復學

- (一)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含新生)
 - 1.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休學相關手續；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休學生欲參加當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者，第1學期必須於10月31日前、第2學期必須於3月31日前完成繳費。
 - 3.休、退學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 1.休、退學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2.休學、退學、復學、修業期限及學生團體保險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 1.休、退學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2.休學、退學、復學、修業期限及學生團體保險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畢業資格

- (一)因疫情而不克返臺學生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驗、實作、語言練習、體育、社團、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3.當學期預計畢業學生，須註冊並符合畢業相關規定方可畢業；碩博士班學生須註冊才得申請學位考試，系所得視學生情形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

(二)因疫情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因疫情影響學生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酌情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求，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及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十、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難關。

(二)個案追蹤機制：由系所擔任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